

(致股東信中譯本)

盧森堡 2013 年 6 月 26 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投資政策的改變

本封信主要目的為通知您，於盧森堡註冊之 SICAV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子基金「全球股票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投資政策的修改。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欲變更本基金現行的管理方式。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提供投資管理模式的穩定性及一致性。此項改變在於確保本基金可保有足夠的靈活性以在未來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任何改變。

本基金投資政策新增第三及第五段，其內容如下：

「本基金也得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這些金融衍生性商品得於受管轄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可能包括尤其是互換交易（例如信用違約互換交易或總報酬互換交易）、遠期交易和交叉遠期交易、期貨契約（包括政府證券的期貨契約）以及選擇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可能導致在特定收益曲線/存續期間、貨幣或是信用的負曝險部位。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證券或是結構型商品其證券連結於或是其價值源自於其他的證券，或是其連結於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

本基金得分派未扣減費用之收益」

如果你需要進一步之資訊，請聯絡您所在地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辦公室或您的財務顧問。

謹代表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

Denise Voss

執行長